

Q/TLHL

通辽市瀚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TLHL 0001S—2018



黑大豆油



2018-3-10 发布

2018-3-30 实施

通辽市瀚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本标准由通辽市瀚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。
本标准由通辽市瀚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由通辽市瀚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承来、冯勇。

黑大豆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黑大豆油的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储存和运输等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以黑大豆原油和食用黑大豆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 5009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（a）芘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009.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
- GB/T 5525 植物油脂检验 透明度色泽、气味、滋味鉴定法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6629 植物油抽提溶剂
- GB/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
- 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3.1 压榨黑大豆油

黑大豆经直接压榨工艺制取的油。

3.2 浸出黑大豆油

黑大豆经浸出工艺制取的油。

3.3 黑大豆原油

以黑大豆为原料制成的黑大豆原料油

3.4 食用黑大豆油

以黑大豆原油为原料制成的食用黑大豆油。

4 指标要求

4.1 原料、辅料要求

4.1.1 原料应符合 GB 19641 的规定。

4.1.2 浸出使用的抽提溶剂应符合 GB 16629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 的规定。

表1 黑大豆油的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
色泽	浅绿色到墨绿色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浓郁或显著黑大豆油的香味和滋味，无焦臭、酸败及其它异味。
透明度(20℃, 24h)	清澈。

4.3 理化指标

黑大豆油的理化指标见表2

表1 黑大豆油的质量指标

项目	指标	
	黑大豆原油	食用黑大豆油
酸价(KOH)/(mg/g)	≤ 4	3
过氧化值/(g/100g)	≤ 0.25	0.25
黄曲霉毒素 B ₁ /(μg/kg)	≤ 10	10
苯并(a) 芘/(μg/kg)	≤ 10	10
溶剂残留量/(mg/kg)	≤ 100	50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：铅（以Pb计）≤0.08mg/kg, 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16中油脂及其制品的规定。

4.5 农药残留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及相关规定。

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。

7 食品添加剂

5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5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8 检验方法

8.1 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

按GB/T 5525的规定检验。

8.2 色泽

按GB/T 22460的规定检验。

8.3 酸价

按GB 5009.229的规定检验。

8.4 过氧化值

按GB 5009.227的规定检验。

8.5 溶剂残留量

按GB 5009.262的规定检验。

8.6 黄曲霉毒素 B₁

按GB 5009.22的规定检验。

8.7 苯并 (a) 芘

按GB 5009.27的规定检验。

8.8 污染物限量

按GB 2762的规定检验。

8.9 净含量

按照JJF 1070的规定检验。

9 检验规则

9.1 扦样

按照 GB/T 5524的规定执行。



9.2 出厂检验

9.2.1 每批产品出厂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,合格后签发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9.2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色泽、气味和滋味、透明度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9.3 型式检验

9.3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全部检验项目。

9.3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c)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设备时;
- d) 检验结果与形式检验差异较大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;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,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;
- f)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9.4 判定原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均符合本标准时,判定为合格品,若有不合格项目时,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10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10.1 标志、标签

7.1.1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。

7.1.2 加工工艺:应标识:压榨、浸出。

10.2 包装

7.2.1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/T 17374 的规定及要求。

7.2.2 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。

10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及避光处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同库存放。

10.4 运输

运输车辆和器具应保持清洁、卫生。运输中应注意安全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,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于同一运输单元。

11 保质期

产品的保质期为12个月。